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机动中队〔2025〕170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住所长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

法定代表人李概鹏，男，1 出生，住湖南省

组，公民身份号码

43

2025年6月24日，本单位接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函告(望重建函〔2025〕第104号)并经本局调查核实：2011年7月至2012年10月间，由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原名望城县桥驿镇人民政府）出资并委托长沙市望城区桥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市望城县桥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现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桥头驿社区的集体土地，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明德小学（原名长沙市望城县桥驿镇明德中心小学）扩建校区，至今未补办用地审批手续。该违法用地范围内建有厕所（一层，其中违法占地部分建筑面积45.6平方米）、教学楼（三层，违法占地面积415.26平方米，建筑面积1198.80平方米）、教职工宿舍（两层，违法占地面积245.84平方米，

建筑面积 442.80 平方米)各一栋。经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测量认定,长沙市望城区桥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在长沙市望城区桥驿明德小学扩建校区项目中违法占用土地 3147 平方米,地类均为林地。经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复函确认:违法占地面积和地类以长沙市望城区国信测绘有限公司正式报告书为准;该处林地属于集体农用地,土地权属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长沙市望城区桥驿明德小学改扩建工程已纳入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桥驿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该违法用地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另查明,2025 年 1 月 6 日,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发布《关于下达长沙市望城区 2025 年投资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望政发〔2025〕4 号),桥驿明德中心小学改扩建工程被列入当年度政府投资建设实施计划表,实施单位为长沙市望城区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望重建函〔2025〕第 104 号函、土方工程承包合同及新建教学楼工程承包合同、违法用地成果报告书、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情况说明、询问笔录、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复函、望政发〔2025〕4 号文件、总平面图等。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的委托代理人徐宁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以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本单位于 2025 年 8 月 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机动中队〔2025〕170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本单位认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间出资并委托长沙市望城区桥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明德小学扩建校区,符合逻辑和当时的政策,故本案中的违法占地主体可以认定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在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间出资并委托长沙市望城区桥驿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明德小学扩建校区的行为,至今没有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其违法行为持续至今,本局依法立案调查于法有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鉴于 2012 年 10 月至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已经多次修正、修订,对违法占地的罚款标



准已经大幅提高。依据上述“从旧兼从轻”的原则，对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的违法行为，应当适用案发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进行处罚。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现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桥头驿社区的集体土地为长沙市望城区桥驿明德小学扩建校区，至今未补办用地审批手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鉴于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望城分局认定长沙市望城区桥驿明德小学改扩建工程已纳入由长沙市人民政府批复的《桥驿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该违法用地范围规划用地性质为交通运输用地、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经依法批准的国土空间规划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已经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的，不再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故在该违法占地行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情况下，应当认定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因本案所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已经修正、修订，原自由裁量权基准已经因更新而废止，故本案应通过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1年修订）第四十二条，经本单位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责令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在十五日内将违法占用的3147平方米土地退还给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桥头驿社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并对长沙

市望城区桥驿镇人民政府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一、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的建筑物（详见没收清单）；
- 二、罚款人民币 94410 元（ $3147 \text{ m}^2 \times 30 \text{ 元/m}^2$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21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二条第（一）项，加处罚款属于行政强制执行的方式之一。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条第一款，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也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十八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一款，参照《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开展全省基层人民法院一审行政诉讼案件集中管辖工作的实施方案》，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条，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由被执行人即本案的当事人承担。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本机关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五十四条，向当事人作出书面催告。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5年8月11日

